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26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工学院北部新城新校区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工学院：

你单位《常州工学院北部新城新校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龙二路以西、龙江路以东、嫩江路以南、辽河路以北地块。主要建设图书馆、音乐厅（师生活动中心）、教学楼、校办公楼、学术报告厅、留学生宿舍（专家楼、接待中心）、行政服务楼、学生餐厅、学生宿舍、体育场地设施及附属用房等，并设地下车库。2012年9月，你单位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了《常州工学院北部新城新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9月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环服〔2012〕60号）。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原则。废水主要有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实验楼配套建设实验室废水收集系统和预处理装置。实验室废水经单独收集经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气浮法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一并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实验室废气及环卫房臭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各餐厅屋顶排放口集中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食堂油烟一并经排烟管道排放。实验室设置了通风橱及排风扇，环卫房采用封闭设施，并做到日产日清。

(三)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泵类设备、空调机组、实验设备等运行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食堂废油脂及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药品、实验室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装置污泥。食堂废油脂及餐厨垃圾委托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废药品及实验室废物均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机电工程学院下属的精工实习车间未搬入新校区，暂未产生废机油、废切削液；由于废水量较小，暂未产生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装置污泥。

(五) 其他：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常州工学院北部新城新校区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28)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常州工学院北部新城新校区污水南排放口(接管口)、北排放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六价铬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装置出口排水中，六价铬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 废气：项目所测食堂厨房排气筒排气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

(三) 噪声：东厂界1#测点、东厂界2#测点、北厂界7#测点、北厂界8#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南厂界3#测点、南厂界4#测点、西厂界5#测点、西厂界6#测点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

(四) 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污水排放口(接管口)中污水接管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六价铬、动植物油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与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及实验室废水预处理装置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新北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3日

抄送：新北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